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月

致：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36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凌云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及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凌云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已解锁或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就前述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一名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就前述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同时，张跃峰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19年8月27日就前述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2019年8月27日依法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确认，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回购原因

1、激励对象孙少波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9,000 股。

2、激励对象张跃峰因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100 股。

3、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1,625,080 股。

4、公司 2019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应配售的股票与股

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锁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满后，对应配售的股份将根据解锁条件的实现情况，与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同步解锁或者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因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 475,631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因获授限制性股票配股所得股票。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董事长赵延成等 7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74,811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限制性股票 3,151,068 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配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本次配股前已调整的回购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1、孙少波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5,070,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

因此，孙少波 3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4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2、除孙少波外，2017 年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5,070,966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完成。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0,655,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因此，除孙少波外，2017 年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44 元/股调整为 10.02 元/股。

3、2019 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次配股发行价格为 8.74 元/股。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50,655,534 股为基数，向全体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配股新增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74 元/股调整为 8.54 元/股。

（四）回购注销日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B88234960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7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黄国宝

陈帅

陈帅

2019年10月25日

1100000097522